**禹州信创生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禹州信创生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禹州信创生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

2.2项目编号：JSGC-FJ-2021103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EPC模式，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379.60平方米（约68.07亩），总建筑面积66580㎡，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基础工程建设和园区信息化工程建设两部分。园区基础工程 主要包括研发大楼、标准化厂房、公寓、食堂及地下建筑等基础工程建设，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总图工程的建设。园区信息化工程包含园区ICT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数字使能平台建设、园区三维位置平台建设、园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园区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2.4 项目建设地点：禹州市。

2.5 项目总投资：45097.98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禹州信创生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二标段：禹州信创生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2.7招标范围：

一标段：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预算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标段：项目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保修期内等全过程监理。

2.8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9工期要求：

一标段：24个月。

 二标段：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

3.1.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1.3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1.4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3.1.5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最多由两家独立法人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http://www.so.com/s?q=%E5%90%8D%E4%B9%8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http://www.so.com/s?q=%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投标。

**注：项目负责人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3.2二标段：**

3.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3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2.4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3.2.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人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禹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4739996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沣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7737502072

监督单位：禹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811125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